

信息披露

关于汇添富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健6个月持有债券型，代码：600986；以下简称为“本基金”）已于2025年9月12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稳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截至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2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华先生因病逝世于2025年9月12日晨不幸逝世。公司及全体员工对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对他的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刘中华先生生前秉持实业报国的信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毕生心力奉献于传染病检测、肿瘤筛查及妇幼健康等领域的产品研发事业。他被誉为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个人、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之人之一，他数十年恪尽职守，勤勉奋斗，为公司的创立与成长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他勤勉务实、履职尽责，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及全体员工谨向刘中华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5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其所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手续。

刘中华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成8名，未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曾超懿	是	7,160.00	19.05%	1.61%	2023/9/14	2025/9/1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万股)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占质押股份数比例
				合计占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市瑞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40.83	10.62%	30,022.9	33.90%	6.65%	0
曾超懿	34,536.80	7.42%	17,268.00	50.00%	3.71%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1,310.00	28.22%	2.43%	0
曾超懿	30,204.16	6.49%	12,720.00	46.42%	2.96%	0
合计	196,306.03	42.00%	73,230.00	37.48%	15.74%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懿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曾超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2

证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中装转2”最终将跟其他普通债权一起进行清偿，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置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因公司重整阶段涉及的程序比较多，实际兑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解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审理的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

券本金、应计利息及逾期利息的支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西域旅投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西域旅投”）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新疆文旅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超过10.80万股且不超过209.26万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文旅投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目前，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西域旅游28.64%的表决权。

3.增持目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充分发挥新疆文旅投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

4.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5.增持股份数量：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邵行先生的工作调动，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及审计委员委员、新聘任为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辞职报告。

邵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再融资与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安排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积极调配资源，争取项目早日建成并形成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股东会能够依法召开，董事会能够依法决策，监事会能够依法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障股东会能够依法召开，董事会能够依法决策，监事会能够依法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五）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象，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七）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八）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文化建设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九）加强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十）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十一）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透明度，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十二）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十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十四）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文化建设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软实力，